

视障群体学习权的国家给付义务

原新利 刘娟娟

兰州理工大学

DOI:10.32629/mef.v9i2.19166

[摘要] 视障群体的学习权是一项由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每一位视障人士都享有平等学习并发展自身的权利。学习权兼具自由权和社会权的双重属性,视障群体学习权的实现有赖于国家给付义务的充分履行。通过国家给付义务的方式保障视障群体学习权是学习权的受益性功能和视障群体学习权保障的外在语境所共同决定的。国家应当通过物质性给付、服务性给付、制度性给付改善视障群体在实现学习权过程中存在的物质、能力和意识不足的问题。同时为保证国家给付义务的充分履行,实现视障群体的学习权,需要从强化行政机关自行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引入公益诉讼制度等方面,构建学习权的救济体系。

[关键词] 学习权; 基本权利; 国家给付义务; 视障群体

中图分类号: G791 **文献标识码:** A

The State's Obligation to Provide for the Learning Rights of the Visually Impaired

Xinli Yuan Juanjuan Liu

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learning right of the visually impaired is a fundamental right guaranteed by the constitution, and every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 has the right to equal learning and self-development. The learning right has the dual attributes of both a freedom right and a social right. The realization of the learning right of the visually impaired depends on the full fulfillment of the state's obligation to provide. The way of ensuring the learning right of the visually impaired through the state's obligation to provide is determined by the beneficiary function of the learning right and the external context of the protection of the learning right of the visually impaired. The state should improve the material, ability and awareness predicaments that the visually impaired encounter in the process of realizing their learning rights through material provision, service provision and institutional provision. At the same time, to ensure the full fulfillment of the state's obligation to provide and realize the learning right of the visually impaired,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relief system for the learning right from aspects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self-supervision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 improving public supervision, and introducing th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Key words] Learning right; Basic right; State's obligation to provide; Visually impaired group

引言

学习权作为公民实现自我发展、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性基本权利,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核心权益,视障群体作为特殊弱势群体,其学习权的实现更需国家力量的介入与保障。当前,我国视障群体学习权保障仍面临资源分配不均、辅助条件不足、制度支撑薄弱等现实困境,导致其平等学习、全面发展的诉求难以充分实现。基于学习权的双重属性与视障群体的特殊需求,国家给付义务的履行成为破解这一困境的关键路径。

1 视障群体学习权国家给付义务的理论证成

1.1 学习权的受益权功能与国家给付义务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基本权利分为不同的种类,根据国家履行义务的不同方式,将基本权利分为自由权与社会权,在传统的宪法理论框架下,自由权与社会权是一种非此即彼的对立概念:前者对应国家的消极义务,即要求国家不干预基本权利的行使;后者则对应积极义务,要求国家积极采取行动以促进权利的实现。但是随着基本权利理论的发展,各基本权利呈现出综合性的特征,自由权与社会权在性质上从分离走向融合,各基本权利不再是只具有单一的自由权或社会权属性,其属性多表现为在二者之间流转,国家往往不仅承担着消极的尊重义务,也需要积极履行给付义务^[1]。学习权是一项兼具自由权与社会权的基

本权利,自由权仅仅要求国家不干预、不侵犯,履行尊重义务,但这对于公民尤其是视障群体学习权保障远远不够,不能满足公民的学习需求,因此也需要突出学习权的社会权属性。保障视障群体享有学习机会和条件作为一项普惠性、公益性的活动,要求国家积极履行给付义务以保障学习活动的正常展开,进而保障其学习权。

与传统的非黑即白的“二分法”相比,用起源于德国的基本权利的双重性质理论解释学习权更为合适,也更有利于对视障群体的学习权保障。根据德国法上的“基本权利功能体系”,将学习权对应的国家义务进行类型化,根据这一功能体系基本权利具有主观权利和客观价值秩序的双重功能,其中主观权利功能包括防御权功能和受益权功能,分别与国家的尊重义务和给付义务相对应^[2]。受益权功能要求国家积极保障和促进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要“有所作为”。与防御权所强调的不作为、不干预的“消极态度”不同的是国家应当积极主动的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履行积极义务促进基本权利的实现。具体到视障群体的学习权,国家应该通过积极作为的方式为视障群体提供物质帮助、法律程序、服务行为等利益,为视障群体享有、实现学习权创造相应的客观条件^[3]。如果没有国家提供的物质条件、服务行为、制度基础,视障群体就没有学习的客观条件,其学习权也无法保障。为了实现视障群体的学习权,国家必须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资源^[5]。

1.2 视障群体学习权国家给付义务的外在语境

视障群体学习权国家给付义务的外在语境,意指国家为何必须通过履行给付义务来保障该权利的实现。之所以要对视障群体的学习权进行保障来满足其学习利益,是学习资源分配不平等,且这种不平等超出了合理的范围,视障群体因其身体缺陷无法满足自身学习需求,国家若不通过向视障群体提供基础的学习资源并通过再次分配学习资源的方式对其学习权进行保障,视障群体的学习权将无法实现。传统的学习依赖视觉信息,而视障群体难以直接获取,盲文教材、无障碍学习软件、语音教学设备等学习资源的开发和普及成本较高,视障群体难以凭借自身力量解决学习障碍获得学习条件,更不用说其全面发展和自身权利的救济

2 视障群体学习权国家给付义务的内容

2.1 物质性给付

物质性给付是国家给付义务的首要体现,在视障群体学习权语境中,指的是国家为保障视障群体的学习权而向其提供物质或者物质性利益的行为,物质性给付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国家的长治久安等方面发挥着基础性的保障作用^[4]。根据宪法规定,在公民处于特定情形时,国家有义务为公民提供一定的物质帮助来满足权利主体的基本生活需求。在视障群体的学习权保障中,国家需要为权利主体学习提供场所、设施等。根据给付内容的不同,物质性给付不仅包括资金投入、实物投入,也包括专业人才的给付等。

一是资金投入。国家通过提供资金保障视障群体的学习权

是国家履行物质性给付义务最常见、最主要的方式。这指的是国家通过财政资源配置、专项经费投入等方式,为视障群体学习权保障提供支撑。在金钱给付领域内,国家可以通过减免学杂费,提供贷款、助学金、奖学金、生活补贴,以及在权利受到侵害后诉讼费减免等方式,为其学习权保障提供基础。

二是实物给付。实物给付是指国家直接向视障群体提供有形物资或者设施,从而消除视觉障碍导致的学习资源获取使用障碍的给付形式。《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要求缔约国“提供以盲文、大字印刷和电子形式等适合个人具体需求的教材”,我国《残疾人教育条例》第十五条也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编写、出版盲文教材等残疾人教育专用教材”。首先,在硬件方面,国家应当提供充分的资源,如特殊教育机构的建立、校内无障碍教学设施的标准化建设,以及适合视障群体学习的盲文、大字版书籍、试卷、写字板、通过互联网进行学习的读屏软件以及辅助技术设备等学习资源的配备。其次,因为目前我国视障群体存在学习资源分配不均衡的问题,所以在国家提供这些资源的同时,还需要合理规划和配置学习资源,解决因地区差异、经济发展差异、城乡差异导致的学习资源分配不均的问题,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经济不发达地区、偏远地区教育机构的发展,解决资源配置失衡导致的学习权无法实现的问题^[5]。

三是在专业人才给付方面,国家需要加大特殊教育人才培养力度并进行合理配置。目前我国面临特殊教育教师资源短缺的问题,因此对视障群体学习权保障方面国家需要制定特殊教育人才培养机制,培养、支持为视障群体提供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各类专业人才,并适当提高待遇吸纳更多人才投入到特殊教育行业。

2.2 服务性给付

服务性给付是指国家在实现给付受益人的具体利益过程中以及给付之前需要实施的一系列组织和管理行为^[6]。国家对于保障视障群体学习权的服务性给付义务是指国家通过创造、提供各种有利条件帮助视障群体提高学习能力的义务。落实国家的服务性给付义务,意味着通过此类给付提高视障群体学习的能力和主观能动性。视障群体因视觉障碍,学习权实现存在天然的“能力差”问题。因此,享有学习的机会只是基础条件,造成视障群体与普通群体差距的关键在于学习能力的巨大差别,即便拥有同样的学习机会和资源,视障群体也不能完全按照和其他主体相同的学习方式实现其学习目的或者达到和其他主体一样的学习效果,这种主体之间的差距即为“能力差”。

2.3 制度性给付

任何权利的保障和落实都是以坚实的制度为基础的,视障群体的学习权当然也不例外。因此,若要使对于视障群体的物质性给付和服务性给付得以落实,并且使各项工作都能按计划和要求达到其目标的目的,就要通过制定专门制度给付对物质性给付和服务性给付加以确定。制度性给付的核心逻辑在于国家通过构建完善的规则体系,确保视障群体的学习权的实现。在构建学习型社会的过程中只有依靠法治才能实现对视障群体这一

弱势群体学习权益的合法性保护和规制。因此,通过制度体系协调视障群体的权益诉求和社会冲突,是达成平等公正、保障人权的价值目标的有效途径。国家作为非物质法律实体难以直接履行职责,所以需要将保障义务落实到实定法层面的具体机构。在制度性给付方面,承担给付义务的主要是国家立法机关。一方面,立法机关可以适时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并在即将制定实施的《教育法典》中实现学习权的法定化,明确其具体内涵。

3 国家履行给付义务的救济机制

3.1 行政机关自行纠错

在给付行政中,由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外部救济途径受案范围有限,因此,若在国家机关违反对视障群体学习权的给付义务时想要获得最为便捷有效的救济途径之一,便是由行政机关发现自身错误并自行纠错^[7]。自行纠错要求国家机关通过内部程序主动发现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修正视障群体教育中出现的疏漏。首先,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对未履行视障群体学习权给付职责的单位或部门,可依职责启动监督、约谈,督促纠错,规范给付行为。此外,审计、行政监察等部门,可对视障群体教育保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以及政府部门对视障教育设施建设、师资配备等履职情况审计监督,及时发现资金挪用、职责懈怠等问题,推动自行纠错。

3.2 完善公众监督

无论是普通群体还是视障群体都有权对国家机关履行给付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这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监督权,也是公民对国家权力进行限制的重要途径^[8]。国家对于视障群体学习权的给付义务本质上是一种行政给付,因此公民有权对这种给付行为进行监督来实现自己的权利。公众对于国家机关给付义务的监督可以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实现。一方面,对于国家的物质性给付义务和服务性给付义务的缺失,权利人可以运用检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9]。但是鉴于个体监督存在分散性的缺点,因此为保障权利主体充分行使其监督权,督促国家机关切实履行给付义务,需要专业培育残疾人权益保障的专业性组织,利用其组织化、专业化的优势提升监督实效。另一方面,当国家机关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制度性给付时,可以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制度的优势,权利主体和有关团体可以请求人大代表行使提案权,及时启动视障群体学习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的起草、修订等程序,督促国家履行制度性给付义务^[10]。

3.3 尝试引入公益诉讼制度

保障学习权是涉及每一位视障人士的公益事业,与每一位视障人士自身的发展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存在密切联系,所以当国家不履行给付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侵害视障群体的学习权时,可以尝试引入公益诉讼对其进行救济。如前所述,视障群体的学习权是视障群体所享有的一项宪法上的基本权利。国家是否积极履行给付义务直接影响着视障群体对于学习权的行使与实现。国家对于视障群体的物质给付需要通过一系列的程序和组织来保障,当物质给付没有得到落实时,就需要相应的救济措施

对权利主体进行救济和弥补。根据给付之诉的受理前提和理由看,国家机关对于视障群体学习权的物质给付和程序给付的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是符合就给付之诉的受理条件的。

4 结语

视障群体学习权的实现,是国家履行人权保障责任、推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体现,更是构建和谐包容社会的必然要求。国家给付义务作为保障视障群体学习权的核心支撑,涵盖物质、服务、制度三个维度,三者相互衔接、缺一不可,共同为视障群体打破学习障碍、实现自我价值奠定基础。同时,完善的救济机制是确保国家给付义务落地生根的关键保障。唯有强化行政自纠、健全公众监督、引入公益诉讼,形成“给付+救济”的完整体系,才能切实破解视障群体学习权实现中的各类困境,真正实现教育公平,让每一位视障人士都能平等享有学习的权利,充分融入社会、实现人生价值。

[项目基金]

甘肃省高等教育改革研究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背景下法学专业教育模式的改革与数智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GJJGB113);兰州理工大学2025年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参考文献]

- [1]杜思杰.盲杖设计现状及发展趋势[J].鞋类工艺与设计,2026,6(05):105-107.
- [2]张萌,郑冬梅,李新征,等.2000-2024年视障人群心理健康研究热点与趋势文献计量分析[J/OL].中国医院统计,1-7[2026-03-20].
- [3]仲属宁.共享光明大爱有声[N].营口日报,2026-03-11(005).
- [4]付乐.科技为视障者打开独立生活之门[N].华夏时报,2026-02-16(006).
- [5]张杨莉.基于职业能力终身进阶的视障学生就业支持体系的构建研究[J].科学咨询,2026,(03):60-64.
- [6]王晓慧.中外友人共聚北京感受中国助残成就[N].华夏时报,2026-02-09(006).
- [7]王晓慧.立法护航残疾人阅读权益[N].华夏时报,2026-01-26(001).
- [8]黄睿泓,王春晖.父母领悟社会支持与视障儿童问题行为的关系:冲突解决策略的中介作用[J].现代特殊教育,2026,(02):24-31.
- [9]张志平,王静雪,潘家卉,等.人工智能时代博物馆视障群体公共文化服务提升策略[N].市场信息报,2026-01-14(014).
- [10]蒲晓磊.细化法律规定扩大阅读资源供给[N].法治日报,2026-01-13(007).

作者简介:

原新利(1977--),女,汉族,山西汾阳人,法学博士,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宪法学。

刘娟娟(1999--),女,甘肃天水人,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宪法学、理论法学。